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2—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2025-09-02 发布　　2026-09-02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及第 1 号修改单。

本标准与 GB 2762—202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应用原则；

——修改了肉类干制品中铅的限量要求；

——修改了肉类干制品中镉的限量要求；

——修改了肉类干制品中砷的限量要求；

——修改了肉类干制品中铬的限量要求；

——修改了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除外）中亚硝酸盐的限量要求；

——增加了食用燕窝中亚硝酸盐的限量要求；

——修改了表 10 中指标的表述；

——修改了附录 A。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中铅、镉、汞、砷、锡、镍、铬、亚硝酸盐、硝酸盐、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多氯联苯、3-氯-1,2-丙二醇的限量指标。

2 术语和定义

2.1 污染物

食品在从生产(包括农作物种植、动物饲养和兽医用药)、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直至食用等过程中产生的或由环境污染带入的、非有意加入的化学性危害物质。

本标准所规定的污染物是指除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和放射性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2.2 可食用部分

食品原料经过机械手段(如谷物碾磨、水果剥皮、坚果去壳、肉去骨、鱼去刺、贝去壳等)去除非食用部分后,所得到的用于食用的部分。

2.3 限量

污染物在食品原料和(或)食品成品可食用部分中允许的最大含量水平。

3 应用原则

3.1 无论是否制定污染物限量,食品生产和加工者均应采取控制措施,使食品中污染物的含量达到最低水平。

3.2 本标准列出了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较大风险的污染物,制定限量值的食品是对消费者膳食暴露量产生较大影响的食品。

3.3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见附录 A)用于界定污染物限量的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本标准。当某种污染物限量应用于某一食品类别(名称)时,则该食品类别(名称)内的所有类别食品均适用,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4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以食品通常的可食用部分计算。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3.5 对于干制水产品、干制食用菌,在限量指标对新鲜食品和相应制品都有要求的情况下,干制品中污染物限量应以相应新鲜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结合其脱水率或浓缩率折算。如果干制品中污染物含量低于其新鲜原料的污染物限量要求,则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脱水率或浓缩率可通过对食品的分析、生产者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他可获得的数据信息等确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4 指标要求

4.1 铅

4.1.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见表1。

表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Pb计) mg/kg
谷物及其制品[a][麦片、面筋、粥类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除外]	0.2
麦片、面筋、粥类罐头、带馅(料)面米制品	0.5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生姜、薯类除外)	0.1
叶菜蔬菜	0.3
芸薹类蔬菜、豆类蔬菜、生姜、薯类	0.2
蔬菜制品(酱腌菜、干制蔬菜除外)	0.3
酱腌菜	0.5
干制蔬菜	0.8
水果及其制品	
新鲜水果(蔓越莓、醋栗除外)	0.1
蔓越莓、醋栗	0.2
水果制品[果酱(泥)、蜜饯、水果干类除外]	0.2
果酱(泥)	0.4
蜜饯	0.8
水果干类	0.5
食用菌及其制品(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0.5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0.3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1.0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1.0(干重计)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	0.2
豆类制品(豆浆除外)	0.3
豆浆	0.05
藻类及其制品	
新鲜藻类(螺旋藻除外)	0.5
螺旋藻	2.0(干重计)
藻类制品(螺旋藻制品除外)	1.0
螺旋藻制品	2.0(干重计)

表 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续）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Pb 计） mg/kg
坚果及籽类（生咖啡豆及烘焙咖啡豆除外）	0.2
生咖啡豆及烘焙咖啡豆	0.5
肉及肉制品	
肉类（畜禽内脏除外）	0.2
畜禽内脏	0.5
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	0.3
畜禽内脏制品	0.5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鱼类、甲壳类、双壳贝类除外）	1.0（去除内脏）
鱼类、甲壳类	0.5
双壳贝类	1.5
水产制品（鱼类制品、海蜇制品除外）	1.0
鱼类制品	0.5
海蜇制品	2.0
乳及乳制品（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除外）	0.2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	0.02
调制乳、发酵乳	0.04
蛋及蛋制品	0.2
油脂及其制品	0.08
调味品（香辛料类除外）	1.0
香辛料类[b]［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除外］	1.5
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3.0
食糖及淀粉糖	0.5
淀粉及淀粉制品	
食用淀粉	0.2
淀粉制品	0.5
焙烤食品	0.5
饮料类（包装饮用水、含乳饮料、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固体饮料除外）	0.3
包装饮用水	0.01 mg/L
含乳饮料	0.05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含浆果及小粒水果的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浓缩果蔬汁（浆）除外］	0.03
含浆果及小粒水果的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葡萄汁除外）	0.05
葡萄汁	0.04
浓缩果蔬汁（浆）	0.5
固体饮料	1.0

表 1　食品中铅限量指标（续）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Pb 计) mg/kg
酒类(白酒、黄酒除外)	0.2
白酒、黄酒	0.5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糖果	0.5
冷冻饮品	0.3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c]	0.08(以固态产品计)
婴幼儿辅助食品	0.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	
10 岁以上人群的产品	0.5(以固态产品计)
1 岁～10 岁人群的产品	0.15(以固态产品计)
辅食营养补充品	0.5
运动营养食品	
固态、半固态或粉状	0.5
液态	0.05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0.5
其他类	
果冻	0.4
膨化食品	0.5
茶叶	5.0
干菊花	5.0
苦丁茶	2.0
蜂蜜	0.5
花粉(油菜花粉、松花粉除外)	0.5
油菜花粉	1.0
松花粉	1.5

[a] 稻谷以糙米计。

[b] 新鲜香辛料(如姜、葱、蒜等)应按对应的新鲜蔬菜(或新鲜水果)类别执行。

[c] 液态婴幼儿配方食品根据 8∶1 的比例折算其限量。

4.1.2　检验方法：包装饮用水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他食品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　镉

4.2.1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见表 2。

表 2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Cd 计) mg/kg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稻谷[a] 除外)	0.1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粉)除外]	0.1
稻谷[a]、糙米、大米(粉)	0.2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块根和块茎蔬菜、茎类蔬菜、黄花菜除外)	0.05
叶菜蔬菜	0.2
豆类蔬菜、块根和块茎蔬菜、茎类蔬菜(芹菜除外)	0.1
芹菜、黄花菜	0.2
水果及其制品	
新鲜水果	0.05
食用菌及其制品(香菇、羊肚菌、獐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松露、姬松茸、木耳、银耳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除外)	0.2
香菇及其制品	0.5
羊肚菌、獐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0.6
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1.0
松露、姬松茸及以上食用菌的制品	2.0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0.5(干重计)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	0.2
坚果及籽类	
花生	0.5
肉及肉制品(畜禽内脏及其制品除外)	0.1
畜禽肝脏及其制品	0.5
畜禽肾脏及其制品	1.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	
鱼类	0.1
甲壳类(海蟹、虾蛄除外)	0.5
海蟹、虾蛄	3.0
双壳贝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	2.0 (去除内脏)
水产制品	
鱼类罐头	0.2
其他鱼类制品	0.1
蛋及蛋制品	0.05

表 2　食品中镉限量指标（续）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Cd 计) mg/kg
调味品	
食用盐	0.5
鱼类调味品	0.1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除外)	0.005 mg/L
饮用天然矿泉水	0.003 mg/L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0.06
[a] 稻谷以糙米计。	

4.2.2　检验方法：包装饮用水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他食品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汞

4.3.1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见表 3。

表 3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Hg 计) mg/kg	
	总汞	甲基汞[a]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	0.5
肉食性鱼类及其制品(金枪鱼、金目鲷、枪鱼、鲨鱼及以上鱼类的制品除外)	—	1.0
金枪鱼及其制品	—	1.2
金目鲷及其制品	—	1.5
枪鱼及其制品	—	1.7
鲨鱼及其制品	—	1.6
谷物及其制品		
稻谷[b]、糙米、大米(粉)、玉米、玉米粉、玉米糁(渣)、小麦、小麦粉	0.02	—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	0.01	—
食用菌及其制品(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除外)	—	0.1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	0.1(干重计)
肉及肉制品		
肉类	0.05	—
乳及乳制品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0.01	—
蛋及蛋制品		
鲜蛋	0.05	—

表 3　食品中汞限量指标（续）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Hg 计）mg/kg	
	总汞	甲基汞[a]
调味品		
食用盐	0.1	—
饮料类		
饮用天然矿泉水	0.001 mg/L	—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0.02	—
注：“—”指无相应限量要求。		
[a] 对于制定甲基汞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总汞，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b] 稻谷以糙米计。		

4.3.2　检验方法：饮用天然矿泉水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他食品按 GB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

4.4　砷

4.4.1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见表 4。

表 4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As 计）mg/kg	
	总砷	无机砷[a]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稻谷[b] 除外）	0.5	—
稻谷[b]	—	0.35
谷物碾磨加工品[糙米、大米（粉）除外]	0.5	—
糙米	—	0.35
大米（粉）	—	0.2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除外）	—	0.5
鱼类及其制品	—	0.1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	0.5	—
食用菌及其制品（松茸及其制品、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除外）	—	0.5
松茸及其制品	—	0.8
木耳及其制品、银耳及其制品	—	0.5（干重计）
肉及肉制品	0.5	—

表 4　食品中砷限量指标（续）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As 计) mg/kg	
	总砷	无机砷[a]
乳及乳制品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0.1	—
乳粉和调制乳粉	0.5	—
油脂及其制品(鱼油及其制品、磷虾油及其制品除外)	0.1	—
鱼油及其制品、磷虾油及其制品	—	0.1
调味品（水产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和香辛料类除外）	0.5	—
水产调味品(鱼类调味品除外)	—	0.5
鱼类调味品	—	0.1
复合调味料	—	0.1
食糖及淀粉糖	0.5	—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	0.01 mg/L	—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糖果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	0.5	—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添加藻类的产品除外)	—	0.2
添加藻类的产品	—	0.3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以水产及动物肝脏为原料的产品除外)	—	0.1
以水产及动物肝脏为原料的产品	—	0.3
辅食营养补充品	0.5	—
运动营养食品		
固态、半固态或粉状	0.5	—
液态	0.2	—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0.5	—

注：“—”指无相应限量要求。

[a]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b] 稻谷以糙米计。

4.4.2　检验方法：包装饮用水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他食品按 GB 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4.5　锡

4.5.1　食品中锡限量指标见表 5。

表 5　食品中锡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a]	限量(以 Sn 计) mg/kg
食品(饮料类、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除外)	250
饮料类	150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	50
[a] 仅限于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的食品。	

4.5.2　检验方法:按 GB 5009.16 规定的方法测定。

4.6　镍

4.6.1　食品中镍限量指标见表 6。

表 6　食品中镍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Ni 计) mg/kg
油脂及其制品	
氢化植物油、含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的油脂制品	1.0

4.6.2　检验方法:按 GB 5009.1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铬

4.7.1　食品中铬限量指标见表 7。

表 7　食品中铬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以 Cr 计) mg/kg
谷物及其制品	
谷物[a]	1.0
谷物碾磨加工品	1.0
蔬菜及其制品	
新鲜蔬菜	0.5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	1.0
肉及肉制品	1.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2.0
乳及乳制品	
生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0.3
乳粉和调制乳粉	2.0
[a] 稻谷以糙米计。	

4.7.2 检验方法：按 GB 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8 亚硝酸盐、硝酸盐

4.8.1 食品中亚硝酸盐、硝酸盐限量指标见表 8。

表 8 食品中亚硝酸盐、硝酸盐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mg/kg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硝酸盐（以 $NaNO_3$ 计）
蔬菜及其制品		
酱腌菜	20	—
乳及乳制品		
生乳	0.4	—
乳粉和调制乳粉	2.0	—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除外）	0.1 mg/L（以 NO_2^- 计）	—
饮用天然矿泉水	0.1 mg/L（以 NO_2^- 计）	45 mg/L（以 NO_3^- 计）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a]		
婴儿配方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幼儿配方食品	2.0[b]（以固态产品计）	100[c]（以固态产品计）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2.0（以固态产品计）	100（以固态产品计）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2.0[d]	100[c]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4.0[d]	200[c]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	2.0[e]（以固态产品计）	100[c]（以固态产品计）
辅食营养补充品	2.0[b]	100[c]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2.0[d]	100[c]
其他类		
食用燕窝	30	—
注：“—”指无相应限量要求。		
[a] 液态婴幼儿配方食品根据 8∶1 的比例折算其限量。 [b]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 [c]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d] 不适用于添加豆类的产品。 [e]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不含豆类成分）。		

4.8.2 检验方法：饮料类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其他食品按 GB 5009.33 规定的方法测定。

4.9 苯并[a]芘

4.9.1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指标见表9。

表9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μg/kg
谷物及其制品	
稻谷[a]、糙米、大米(粉)、小麦、小麦粉、玉米、玉米粉、玉米糁(渣)	2.0
肉及肉制品	
熏、烧、烤肉类	5.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熏、烤水产品	5.0
乳及乳制品	
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	10
油脂及其制品	10
[a] 稻谷以糙米计。	

4.9.2 检验方法:按GB 5009.27规定的方法测定。

4.10 *N*-二甲基亚硝胺

4.10.1 食品中*N*-二甲基亚硝胺限量指标见表10。

表10 食品中*N*-二甲基亚硝胺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 μg/kg
肉及肉制品	
肉制品(肉类罐头除外)	3.0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水产制品(水产品罐头除外)	4.0
干制水产品	4.0

4.10.2 检验方法:按GB 5009.26规定的方法测定。

4.11 多氯联苯

4.11.1 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见表11。

表 11　食品中多氯联苯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	限量[a] μg /kg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20
油脂及其制品 水产动物油脂	200
[a] 多氯联苯以 PCB28、PCB52、PCB101、PCB118、PCB138、PCB153 和 PCB180 的总和计。	

4.11.2　检验方法：按 GB 5009.1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12　3-氯-1,2-丙二醇

4.12.1　食品中 3-氯-1,2-丙二醇限量指标见表 12。

表 12　食品中 3-氯-1,2-丙二醇限量指标

食品类别(名称)[a]	限量 mg/kg
调味品(固态调味品除外)	0.4
固态调味品	1.0
[a] 仅限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的产品。	

4.12.2　检验方法：按 GB 5009.1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附 录 A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见表 A.1。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

水果及其制品	新鲜水果(未经加工的、经表面处理的、去皮或预切的、冷冻的水果)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例如:蔓越莓、醋栗等) 其他新鲜水果(包括甘蔗) 水果制品 水果罐头 水果干类 醋、油或盐渍水果 果酱(泥) 蜜饯(包括果丹皮) 发酵的水果制品 煮熟的或油炸的水果 水果甜品 其他水果制品
蔬菜及其制品(包括薯类,不包括食用菌)	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经表面处理的、去皮或预切的、冷冻的蔬菜) 芸薹类蔬菜 叶菜蔬菜(包括芸薹类叶菜) 豆类蔬菜 块根和块茎蔬菜(例如:薯类、胡萝卜、萝卜、生姜等) 茎类蔬菜 其他新鲜蔬菜(包括瓜果类、鳞茎类和水生类、芽菜类;竹笋、黄花菜等多年生蔬菜) 蔬菜制品 蔬菜罐头 干制蔬菜 酱腌菜 蔬菜泥(酱) 经水煮或油炸的蔬菜 其他蔬菜制品
食用菌及其制品	新鲜食用菌(未经加工的、经表面处理的、预切的、冷冻的食用菌) 双孢菇 *Agaricus bisporus* (J.E. Lange) Imbach 平菇 *Pleurotus ostreatus* (Jacq.) P. Kumm 香菇 *Lentinula edodes* (Berk.) Pegler 榛蘑 *Armillaria mellea* (Vahl.) P. Kumm 牛肝菌[美味牛肝菌 *Boletus bainiugan* Dentinger;兰茂牛肝菌 *Lanmaoa asiatica* G. Wu & Zhu L. Yang;茶褐新生牛肝菌 *Sutorius brunneissimus* (W.F. Chiu) G. Wu & Zhu L. Yang;远东邹盖牛肝菌 *Rugiboletus extremiorientalis* (Lj.N. Vassiljeva) G. Wu & Zhu L. Yang] 松茸 *Tricholoma matsutake* (S. Ito & S. Imai) Singer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食用菌及其制品	松露 *Tuber* spp. 青头菌 *Russula virescens* (Schaeff.) Fr. 鸡枞 *Termitomyces* spp. 鸡油菌 *Cantharellus* spp. 多汁乳菇 *Lactarius volemus* (Fr.) 羊肚菌 *Morchella importuna* M. Kuo, O'Donnell & T.J. Volk 獐头菌 *Sarcodon imbricatus* (L.) P. Karst. 姬松茸 *Agaricus blazei* Murrill 木耳(毛木耳 *Auricularia cornea* Ehrenb.;黑木耳 *Auricularia heimuer* F. Wu, B.K. Cui & Y.C. Dai) 银耳 *Tremella fuciformis* Berk. 其他新鲜食用菌 食用菌制品 食用菌罐头 腌渍食用菌(例如:酱渍、盐渍、糖醋渍食用菌等) 经水煮或油炸的食用菌 其他食用菌制品
谷物及其制品(不包括焙烤制品)	谷物 稻谷 玉米 小麦 大麦(包括青稞) 其他谷物[例如:粟(谷子)、高粱、黑麦、燕麦、荞麦等] 谷物碾磨加工品 糙米(包括色稻米) 大米(粉) 小麦粉(包括食用麸皮) 玉米粉、玉米糁(渣) 麦片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例如:小米、高粱米、大麦米、黍米等) 谷物制品 大米制品(例如米粉、米线等) 小麦粉制品 生湿面制品(例如:面条、饺子皮、馄饨皮、烧麦皮等) 生干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面糊(例如:用于鱼和禽肉的拖面糊)、裹粉、煎炸粉 面筋 其他小麦粉制品 玉米制品(例如:玉米面条、玉米片等) 其他谷物制品(例如:带馅(料)面米制品、粥类罐头等)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豆类及其制品	豆类(干豆、以干豆磨成的粉) 豆类制品 　非发酵豆制品(例如:豆浆、豆腐类、豆干类、腐竹类、熟制豆类、大豆蛋白膨化食品、大豆素肉等) 　发酵豆制品(例如:腐乳类、纳豆、豆豉、豆豉制品等) 　豆类罐头 　其他豆类制品(包括豆沙馅)
藻类及其制品	新鲜藻类(未经加工的、经表面处理的、预切的、冷冻的藻类) 　螺旋藻 　其他新鲜藻类 藻类制品 　藻类罐头 　干制藻类 　盐渍藻类 　经水煮或油炸的藻类 　其他藻类制品
坚果及籽类	生干坚果及籽类(不包括谷物种子和豆类,包括咖啡豆、可可豆) 坚果及籽类制品 　熟制坚果及籽类(带壳、脱壳、包衣) 　坚果及籽类罐头 　坚果及籽类的泥(酱)(例如:花生酱等) 　其他坚果及籽类制品(例如:腌渍的果仁等)
肉及肉制品	肉类(生鲜肉、冷却肉、冷冻肉等) 　畜禽肉 　畜禽内脏(例如:肝、肾、肺、肠等) 肉制品(包括内脏制品、血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生肉添加调理料) 　　腌腊肉制品类(例如:咸肉、腊肉、板鸭、中式火腿、腊肠等) 　熟肉制品 　　肉类罐头 　　酱卤肉制品类 　　熏、烧、烤肉类 　　油炸肉类 　　西式火腿(熏烤、烟熏、蒸煮火腿)类 　　肉灌肠类 　　发酵肉制品类 　　熟肉干制品(例如:肉干、肉松等) 　　其他熟肉制品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鲜、冻水产动物 　鱼类 　　非肉食性鱼类 　　肉食性鱼类(例如:金枪鱼、金目鲷、枪鱼、鲨鱼等) 　甲壳类(例如:虾类、蟹类等) 　软体动物 　　头足类 　　双壳贝类 　　腹足类 　　其他软体动物 　棘皮类 　其他鲜、冻水产动物 水产制品 　水产品罐头 　鱼糜制品(例如:鱼丸等) 　腌制水产品 　鱼子制品 　熏、烤水产品 　发酵水产品 　其他水产制品
乳及乳制品	生乳 巴氏杀菌乳 灭菌乳 调制乳 发酵乳 浓缩乳制品 稀奶油、奶油、无水奶油 乳粉和调制乳粉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 干酪 再制干酪 其他乳制品(例如:酪蛋白等)
蛋及蛋制品	鲜蛋 蛋制品 　卤蛋 　糟蛋 　皮蛋 　咸蛋 　其他蛋制品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油脂及其制品	植物油脂(包括食用植物调和油及添加了鱼油的调和油) 动物油脂(例如:猪油、牛油、鱼油、磷虾油等) 油脂制品 　　氢化植物油 　　含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的油脂制品 　　其他油脂制品
调味品	食用盐 味精 食醋 酱油 酿造酱 香辛料类 　　香辛料及粉 　　香辛料油 　　香辛料酱(例如:芥末酱、青芥酱等) 　　其他香辛料加工品 水产调味品 　　鱼类调味品(例如:鱼露等) 　　其他水产调味品(例如:蚝油、虾油等) 复合调味料(例如:调味料酒、固体汤料、鸡精、鸡粉、蛋黄酱、沙拉酱、调味清汁等) 其他调味品
饮料类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饮用纯净水 　　其他类饮用水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例如:苹果汁、苹果醋饮料、山楂汁、山楂醋饮料等) 　　果蔬汁(浆) 　　浓缩果蔬汁(浆) 　　果蔬汁(浆)类饮料 蛋白饮料 　　含乳饮料(例如:发酵型含乳饮料、配制型含乳饮料、乳酸菌饮料等) 　　植物蛋白饮料 　　复合蛋白饮料 　　其他蛋白饮料 碳酸饮料 茶饮料 咖啡类饮料 植物饮料 风味饮料 固体饮料[包括速溶咖啡、研磨咖啡(烘焙咖啡)] 特殊用途饮料 其他饮料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酒类	蒸馏酒(例如:白酒、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等) 配制酒 发酵酒(例如:葡萄酒、黄酒、果酒、啤酒等)
食糖及淀粉糖	食糖(包括方糖、冰片糖、原糖、糖蜜、部分转化糖、槭树糖浆) 乳糖 淀粉糖(例如:食用葡萄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等)
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谷物、豆类和块根植物提取的淀粉)	食用淀粉 淀粉制品(包括虾味片)
焙烤食品	面包 糕点(包括月饼) 饼干 其他焙烤食品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以及糖果	可可制品、巧克力和巧克力制品(包括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包括胶基糖果)
冷冻饮品	冰淇淋 雪糕 雪泥 冰棍 甜味冰 食用冰 其他冷冻饮品
特殊膳食用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婴儿配方食品 　　较大婴儿配方食品 　　幼儿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涉及的品种除外) 其他特殊膳食用食品(例如:辅食营养补充品、运动营养食品、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等)

表 A.1　食品类别(名称)说明（续）

其他类（除上述食品以外的食品）	果冻 膨化食品 蜂蜜 花粉 茶叶 干菊花 苦丁茶 食用燕窝